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2月6日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予我公司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S42-10-71-0046，有效期限：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。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为：HW13(900-015-13)120吨/年，HW17(336-051-17、336-052-17、336-053-17、336-054-17、336-055-17、336-058-17、336-060-17、336-062-17、336-063-17、336-069-17)40000吨/年，HW48(321-027-48)2390吨/年，HW49(400-045-49)4000吨/年，HW50(251-016-50、251-018-50、251-019-50、251-152-50、251-156-50、251-159-50、251-160-50、251-161-50、251-165-50、251-167-50、251-181-50、251-013-50、251-006-50、251-049-50)3000吨/年，共计5个大类27个小类。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；经营总规模：4.951万吨/年。

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，将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的回收再利用业务，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有效调整，新的业务类型将增强

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